《云南省峨山彝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听证会

听证报告

2025年10月13日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落实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点至16点在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老办公楼四楼大会议室举行了《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听证会。现将听证情况公告如下：

1. 听证会准备情况

（一）发布听证会第1号公告。2025年9月16日，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在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了《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关于举行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等相关内容。

（二）发布听证会第2号公告。2025年9月24日，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在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了《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关于举行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举行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名单等事项。

（三）送达听证会听证材料。2025年9月30日，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将《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关于《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修订说明、听证会通知等资料送达听证代表。

二、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听证事由：对《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划》）进行听证。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与会人员。

1.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18-16∶30

2.地点：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老办公楼四楼大会议室

3.听证主持人：刘云伟 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4.听证记录人：

李忠仙 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李亚滨 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梁丽蓉 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5.决策发言人：

禹晓荣 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齐若楠 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6.听证公证人：

王 芳 云南省玉溪市国立公证处公证员

包春燕 云南省玉溪市国立公证处公证员

7.听证代表：应到25人，实到21人

施洪文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大农工委主任

严明军 峨山彝族自治县政协办公室经济和农业农村委主任

张志勇 峨山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股工作人员

谢光华 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产业发展股股长

卢海红 峨山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校财综合股副股长

张国东 峨山彝族自治县持证零售户代表

李琼玉 峨山彝族自治县持证零售户代表

袁根清 峨山彝族自治县持证零售户代表

张继凤 峨山彝族自治县持证零售户代表

陈海飞 峨山彝族自治县持证零售户代表

龚银枝 峨山彝族自治县意向申请（雪茄烟专营许可）代表

方思强 峨山彝族自治县意向申请（雪茄烟专营许可）代表

董琼英 峨山彝族自治县意向申请（雪茄烟专营许可）代表

吕天春 峨山彝族自治县意向申请（雪茄烟专营许可）代表

武 星 峨山彝族自治县意向申请（雪茄烟专营许可）代表

林元珍 峨山彝族自治县未持证工商户代表

黄 琼 峨山彝族自治县未持证工商户代表

赵 伟 峨山彝族自治县未持证工商户代表

张玉连 峨山彝族自治县未持证工商户代表

师建顺 峨山彝族自治县未持证工商户代表

谢元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消费者代表

8.听证监察人：

李党鸿 峨山彝族自治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股股长

徐志荣 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纪检监察股主任

9.旁听人：赵学凤、谭继雯

三、听证代表的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

听证会历时1小时12分钟，听证代表提出了以下质询和意见：

1. 商户对于烟草专卖局的管理服务很满意。
2. 申请新办雪茄烟证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3. 新《规划》对于哪些群体有没有什么照顾政策？
4. 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针对听证代表提出的询问，决策发言人均作出了回复，具体内容归纳为以下：

1. 《规划》（修订草案）对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模式，且不受其他烟草制品（含电子烟）零售点距离限制，其他准入条件与传统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条件一致，例如：需要满足经营场所与住所相独立；满足距离双江街道办事处所在地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正常出入的校门口100米；其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正常出入的校门口（含通道）50米。
2. 《规划》（修订草案）中对优抚对象、社会弱势群体等特殊群体申请零售许可证有照顾政策，具体包括：1.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本条中的家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2.具有从事烟草专卖零售经营业务相应能力，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其中包括视力残疾：一级、二级；听力残疾：一级、二级；言语残疾：一级、二级；肢体残疾：一级、二级）。以上群体申请零售许可证的，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80%执行。

五、听证监察人宣布听证会监察意见

峨山县烟草专卖局于2025年10月13日举行的《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听证会，县烟草专卖局就该规定的起草情况及相关内容作了陈述，各位听证代表充分发表了听证意见。

经监察人现场监察，该听证会的听证事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之规定。

六、公证人致辞

经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申请，受玉溪市国立公证处指派，本公证员和公证助理包春燕于2025年10月13日在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出席了《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听证会》现场。经现场监督认为：本次听证会按法定程序进行，听证代表应到25人，实到21人，到会人数符合规定，听证会按照既定流程进行，听证会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七、听证结论

听证参加人就《规划》（修订草案）部分条款提出的相关问题，得到了逐一详细的答复。本次听证会准备充分、资料完备、内容公开透明、程序合规合法，全体听证代表同意通过《规划》（修订草案），并希望新规定如期实施。

特此报告！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10月14日